

先秦职官表

左言东 编著

商务印书馆



国防大学 2 061 0262 5

先秦职官表

左言东 编著



商务印书馆

1994年·北京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0601-5/K·89

1994年7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347千

印数 2 000册

印张 16 7/8

定价: 12.40元

先秦官制概况

官,是国家出现以后才有的,是剥削阶级国家的体现和代表。国家通过官对整个社会进行管理。所谓官制,就是关于官的设置和管理的制度。它随着国家的规模、体制、政治形势的起伏以及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官制,密切联系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是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结晶和缩影。中国是一个有四千多年连续历史的文明古国。从西周开始,直到清朝初年,总共约两千七百年左右的时间,长期走在世界的前列,创造了发达的农业经济和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对人类作出过伟大的贡献。近一百多年来,由于封建专制制度的腐朽和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由世界上的先进地位转化为落后。现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正急起直追,向着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迈进。国家的现代化,不仅需要现代化的科学技术,而且更需要国家管理的现代化。现代和未来的中国,是古代中国的继承和发展。为了建设现代化国家,借鉴外国的经验诚然是非常必要的,而总结和继承中国的历史遗产,更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中国古代官制,不仅内容丰富,而且异常复杂。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用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作指导,进行系统的、细致的、科学的整理和研究。清朝乾隆年间,由皇帝下令,组织相当数量的专家,编修了一部规模空前的《历代职官表》。这

部书用表的形式,对中国古代官制进行了整理,搜集了大量的珍贵资料,至今仍为学习和研究古代官制最基本的参考书和工具书。但这部书有严重的缺陷,它虽名为历代职官表,实际上是以清代前期的官制为纲,分门别类上溯其源流。这样的体例,清朝以前的历代官制,都被支解开了,缺乏完整的面貌。由于以清代官制为纲,以前历代官制的取材就难免有牵强附会和遗漏的弊病。秦以前的官制主要以《周礼》为依据,问题就更为突出。

中国古代国家起源于夏初,这是学术界比较一致的意见。因此研究古代官制,应当以夏朝为起点。从夏初到秦的统一,时间将近两千年,这就是史学界通常所说的先秦时期,也是本书所涉及的时间范围。

要弄清楚先秦时期的官制,难度是非常大的:第一,没有可信的系统的的第一手资料。《周礼》是先秦唯一的官制专著,但它的可信性问题很大,很多学者对它表示怀疑,至今尚无定论。第二,先秦时期的官制资料,非常零散,时间有先有后,记载很不一致,有不少问题很难做出确定无疑的结论。第三,载有先秦官制零散资料的甲骨文、铜器铭文、竹简文字以及各种文献,其本身有考释、辨伪等问题。第四,在有限的资料中,参杂了许多三皇五帝之类的传说,更增加了问题的复杂性。

本书的编写,以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为指导,以前人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博采众说,择善而从,而又自成体系。现在奉献给广大读者的研究成果,只是为进一步学习和研究提供线索、方便,远不是它的终点。下面根据编著者目前的认识,对先秦官制的概况,作简单的介绍。

首先需要澄清的，在夏代以前，是一个历时几万年的氏族社会。各个氏族、部落以至部落联盟，都有自己的首领，叫做“后”、“伯”等。那时没有凌驾于氏族、部落之上的国家，也没有至高无上的统一的神灵。三皇五帝之类的传说，是战国时期才有的，是特殊历史条件下观念形态的产物，而不是确实存在过的信史。因此与三皇五帝有关的“官制”，都不能作为史实来对待。

从夏初到秦的统一，从朝代来说，主要是夏、商、周三代。周代又有西周和东周之分，东周在习惯上则划分为春秋、战国两个时期。从官制的发展变化来看，又可大致划分为三个时期，即夏商、西周春秋和战国。三个时期各有其特点。夏商时期机构简单，官职没有明确的分工，巫史在官制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各部落有很大的独立性。西周春秋时期职务分工比较明确，军、政、司法等从巫史的职务中分化出来，形成“卿士寮”、“太史寮”两大系统。血缘世袭贵族权势最大，地位最为重要。政权体制分为天子、诸侯、大夫三个等级，有明确的君臣关系。战国时期君权大大加强，一切权力集中于君主一人之手。将、相分置。地方行政分为郡、县两级。除君主外，将、相以下官职都不能世袭。

中国古代国家从一开始，就带有宗族(家族)统治的性质。所谓改朝换代，就是国家的最高权力从一个宗族(家族)转到另一个宗族(家族)手中。国家的最高领袖，夏代称后，也称王；商、西周、春秋、战国，王是通常的正式称号，又有天子、天王等别称。春秋以前，王是至高无上、唯我独尊的，所以常自称“予一人”。春秋以后，称王的逐渐多起来，至战国时大国君

主都称王，形成群雄并峙的局面。君主的权位，自始就是在一个家族内世袭。世袭有传子与传弟两种，传子叫“世”，传弟叫“及”。到了商末周初，逐渐确立了嫡长子继承制。预定继承王位的人，商末叫“小王”，西周以后叫“太子”。因太子经常住在东宫，东宫遂成为太子的代称。随着太子继承制度的确立，又形成了王后制度。王都是多妻制。所谓嫡长子，是对正妻而言。王的正妻，商后期叫“嫔”，西周以后叫“后”。后最初只能掌管宫内事务，从战国开始，遇到王年幼不能亲政的情况，王的母亲(太后)可临朝摄政。

西周的时候，王的同姓宗族有很大的势力。王族的长老常常担任太师、太傅、太保之类的职务，习惯上称为三公。三公的话对王起指导作用，在政治生活中，往往与王的话有同等的效力。在王年幼的时候，三公可代行王的权力。王的兄弟、嫡长子以外的其他儿子，或者在王室执政，称为卿士，掌握军政大权，或者分封为诸侯。诸侯的子弟除直接继承其父兄权位的以外，又分封为大夫。大夫的子弟，除继承父兄者外，一般都称为士。士是军队的主力，有的经过挑选可担任一些低级职务。王的女儿称为王姬，后来又称为公主。整个王族的成员，除降为庶民的以外，都是天生的贵族。在王、诸侯、公卿、大夫的宗族，有一个主要掌管祭祀宗庙及其他礼仪的官，叫做宗伯，也有的称太宗、上宗、宗人等。与王、诸侯等世代通婚的异姓外戚，也都属于贵族的范围。春秋以后，旁支的宗族势力受到限制、打击，直系的家族势力大大增强。

王是从军事首领演变来的。王权的建立，主要依靠军事上的胜利。夏商至西周，军队组织大都和宗族组织结合在一

起。宗族长同时也是军事首长。西周时，王、公卿、诸侯、大夫都是军事指挥官。军队的编制大致是：五人为伍，五伍为两，百人为卒，五百人为旅，二千五百人为师。其长官分别为伍长、两司马、卒长、旅帅（百夫长）、师帅（千夫长）。作战时，组成中、左、右三军，分别由王、公卿、诸侯率领。中军帅统率三军。春秋以后，军队主要征发农民组成，军事将领由君主根据指挥才能随时任命，称为将军。最高统帅称元帅或大将军、上将军。从西周开始，设置专职的武官掌管军事行政事务，叫做司马。春秋以后，军事行政事务逐渐由元尉、国尉掌管。

在官制发展史上，职务上的分工是国家管理进步的表现。商代的各种国家事务，主要由巫史用占卜的方式决定。巫史不仅握有祭祀、占卜等神权，而且握有军事、行政、司法、外事等各种权力。巫史是当时总揽一切的政务官。西周时，军、政、司法等事务基本上与神事分开，这是一个明显的进步，但军政事务仍是不分的。卿士既是军事指挥官，又是行政长官。春秋以后，军政逐渐分开。将军专负军事指挥之责，另设宰相总管各种行政事务。这是又一个重要进步。宰相是君主专制体制下执政官的通称，具体官称各国很不一致，有相、令尹、大尹、太宰、相国、相邦、丞相等。

中国古代国家主要建立在农业经济的基础上。政治权力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对土地的所有权、支配权。商代国王有相当数量的藉田，名义上是为祭神而设，实际上是王室赋税的主要来源，由王妇和家臣进行管理。西周统治范围内的土地，最高所有权属于周王。周王直接管辖的区域，叫做王畿。王畿以外的土地分封给诸侯。诸侯也留下一部分土地自己直接

管理，其余的土地分封给大夫。大夫以下的士有一定数量的禄田。王室和诸侯国的土地设置司徒(司土)来总管，王室的农事则由田畯负责。大夫的土地由家臣进行管理。春秋战国时期，土地分封制度基本上被废除，国君另设大田或司农等职务管理农事。除了农业，狩猎、畜牧、渔业、林业等在经济生活中也占有一定的地位，设置专门的职务掌管其事。掌管狩猎的有虞人、兽正、驯虞等；掌管畜牧的有牧正、牧师等；掌管渔业的有水虞、渔师等；掌管苑囿林业的有场人、麓、衡鹿等。

为了军事和生产上的需要，西周以后的政府，设置司空(司工)主管工程营建。工程营建主要有三项：筑城、修路、疏通沟洫。春秋时期，有的国家还设立专管军事工程的官，如齐国的辟司徒，秦国的威垒，晋国的军司空等。

商周以后，手工业、商业有相当大的发展，管理手工业、商业的官职也随之产生。掌管手工业的官，商代已有设置。官府手工业主要是为宫廷服务的。西周时期的“百工”，由王室管家宰总管，另有工师传授技艺。春秋战国时期的工正、工尹、工室丞等，也都是管理手工业的官。西周以后的手工业，内部分工很细，其中以陶工、木工、冶铁比较重要。西周时的陶正，春秋时鲁国的大匠(掌木工)，战国时秦国的主铁官，都是较为著名的。市官的设置大约是从西周开始的。春秋战国时期的褚师、市正、市令、贾正等，都是管理商业的官职。

中国古代的文化是从巫史的活动中发展起来的。太史是巫史之长，商代权势最大，是实际上的最高执政官。西周时的太史，是各种文化教育官职的领袖，主要掌管天文历法、起草重要诰令、记载国家大事等。商代后期，开始有内史(作册)的

设置,主要掌管起草王命。与设置内史的同时,又有御史的设置(开始很可能是同一个职务),主要负责保管典籍档案。御史,在商代叫守藏史,西周又叫柱下史、中史、中御史。内史、御史是从太史职务中分化出来的,但它们之间又有性质上的区别。太史是神权的代表,听命于神。内史、御史是王的近臣,听命于王,带有君主秘书的性质。战国时内史的职务合并于御史。西周以后,文化教育方面还有太祝掌祭祀,太卜掌占卜,乐正掌音乐兼管教育,相(临时设置)掌礼仪等。

西周以后的外事,主要指以下几个方面:(一)周王与周围少数民族政权的交往;(二)周王与诸侯的交往;(三)国与国之间的交往。大行人、大行、行人是负责外事的主要官职。春秋时楚国的连尹,战国时齐国的主客,也属于这一类。在使者出访的时候,有介为副使。负责接待和迎送宾客的,有候、候人。为了供应宾客、使者和传送文书人员的食宿,政府按一定距离普遍修建馆舍,由官人、馆人或传舍吏等管理。为了外事的需要,春秋时郑国还特别设置专门起草外交辞令的令正和通讯问的执讯。

调解纠纷、受理诉讼、执行刑罚的法官,夏代就有了,叫做大理。西周时设置司寇,专门负责处理庶人和农奴的违法行为。贵族严重失礼需要处罚的,由天子、公卿、诸侯等裁决。春秋以后,贵族与庶人的界限逐渐缩小乃至消失,刑法适用于君主以外所有的人,包括太子在内。司法官各国称呼不一,有司寇、司败、尉氏、士、廷尉、大理等。

对地方的管理,先秦时期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夏商的地方组织一般以部落为单位,叫做州、方,首领叫伯、侯等。中

央和各地的联系比较松散。西周春秋时地方行政有国、邑两级，国由诸侯治理，邑由大夫治理。天子、诸侯及其所属的贵族，住在城内和近郊，农奴住在农村。城区和近郊划分为若干乡，农村划分为若干遂(隧、属)。乡、遂再划分若干等级的行政组织。农村的基本行政区域是邑，有的由大夫直接管理，有的由天子、诸侯、大夫派遣官员或家臣去治理，称为大夫、县人、邑人、宰等。战国时期的地方行政主要是郡、县两级，郡的长官叫太守，县的长官叫令或啬夫。

中国古代的君主，都是奴隶主和封建主的总头目。他们除设置各种官职处理国家军、政、司法、外交等事务外，还设置一大批臣仆管理宫廷内部事务。这些臣仆有很多是从奴隶中选拔出来的，与巫史、宗族显贵不能相提并论。但君主的家事和国事是不分的，国事是他们的家事，他们的家事也是国事。因此，君主的家臣从一开始就属于官的范围。与君主最接近的，莫过于厨师。厨师最初叫宰。商末以后，宰成为君主总管家的称呼。宰后来也称太宰、冢宰。春秋以后，随着君权的加强，宰由家务总管发展成为辅佐君主的政务总管，即宰相。西周以后，掌管君主膳食的叫膳夫、膳宰、太官等，掌管衣服的叫缀衣、复陶、典衣等，掌管车马的叫太仆、乘马御等，掌管宫廷警卫的有师氏、环列之尹、犀首等，还有亲近侍从如小臣等。专门在宫内任事的男性，是由一些阍人担任的，西周时叫做寺人、巷伯、奄尹等，后来又叫内小臣、宦者。在古代官制的发展当中，巫史、宗族显贵的地位有逐渐下降的趋势，而家臣的地位却有逐渐上升的趋势。

夏、商、西周三代，巫史和宗族的主要官员(西周为大夫以

上)都是世袭职,只有一些低级职务才从士和奴仆中挑选。西周时士的选用有所谓乡举里选制,就是由基层经过评议向上推荐。由基层推选出来的叫秀士,经诸侯贡献给天子的叫贡士,在天子的大学里经过学习可以进受官爵的叫进士。中国古代的所谓选举,含有选拔推举的意思,主要是对世袭官职而言。春秋以后,世袭职的范围大为缩小,选举的范围逐渐扩大。选举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叫推荐,一种叫征聘。推荐又有他荐和自荐之分。游说是自荐的一种非常活跃的形式。

爵位等级是官吏身分的一种标志。西周时的爵位有诸侯、大夫、士三级,主要按血缘亲属关系授给。春秋战国时期,出现按照功劳授爵的新制度。爵位的称号有君、侯、卿、大夫等。秦国还制定了专门奖赏军功的二十等爵。官员的等级西周分为九命,一命最低,九命最高。官员的俸禄西周主要是土地,春秋战国主要是粮食。

先秦时期没有专门选用官吏的机构,高级官员都有选用属官的权力。由天子、诸侯正式任命的,叫做策命。西周时,诸侯国只有一两个正卿由天子任命,其余的官员都由诸侯自行任命。大夫的家臣全部自行选用。战国时期,中央和地方的主要官员由君主任命,各个机构的办事人员则由长官选择任用。由长官选用的,一般称为庶子、舍人。

对官吏的监督,夏、商、西周时无专官,春秋时齐国始有监官的设置,称为吏嗇夫。战国时,君主用御史监察中央和地方的官吏。对君主的监督,叫做谏官。春秋时齐国设立大谏,专掌谏议。晋国的中大夫,战国时赵国的左右司过,也属于谏官一类。

在法律上，西周时的官员享有很多特权。刑律都是为庶人和农奴制订的。贵族犯了罪，不由司寇处置，而是天子、诸侯自行处理。需要用刑的，不残身体，不加侮辱。极少数要处以死刑的，或秘密绞死，或令其自杀。春秋以后，公布成文法，对官吏也适用。不过太子犯法，由师傅代其受刑。

据文献记载，夏、商、西周都有官员的致仕(退休)养老制度。官员致仕以后，在学校教育贵族子弟，称为国老、庶老或三老、五更。春秋时有的国家(如晋国)官员有告老之制。

在学习先秦官制时，还需要注意两件事：一是同职异名的问题。同一种官职，由于朝代的不同，国家的不同，记载的文献不同，因而出现差异。对这些差异，我们主要从内容去理解，不必在文字上做过多的考证。一是同名异职的问题。同一种官名，但职务并不相同。如太师，有教导国君的太师，又有乐官的太师。遇到这类情况，要结合上下文细心辨别，不能粗心大意。

凡 例

(一)本书为查检先秦时期职官、爵位等名称的工具书。

(二)本书以历史上的朝代为顺序。为便于了解官、爵名称的来源，从原始社会的氏族机构开始，接着分为夏、商、西周、春秋、战国五个时期。《周礼》体系完整，内容复杂，不能都看作是西周实际存在过的官、爵系统，但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西周春秋时期部分官制情况，对研究西周春秋时期的官爵制度乃至整个典章制度有重要参考价值。因此，《周礼》自成体系。每个历史时期有一个代号，如夏代为“01”，商代为“02”，西周为“03”等，唯《周礼》用礼的拼音字母“li”为代号。

(三)在同一历史时期内，由于官爵愈演愈繁，或同时有若干个国家并存，为使条理清楚，再按国别和官爵不同系统分为许多独立的表，每一个表也有各自的代号，如春秋时期周王室为“01”，鲁国公室为“02”，鲁公侍卫为“03”等。《周礼》按天官、地官、春官等原来顺序分为六个表，也以“01”、“02”等为代号。

(四)每一官名、爵名都注出主要的材料依据，引文力求准确、完整，以甲骨文、金文、陶文、简文等可靠资料及较为可信的文献为基础，又尽量搜集有关资料作为参考。在引证材料的同时，重视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遇有学术上的不同见解，既表示编著者的看法，又把不同意见抄录下来供读者进一步

研究。

(五)书末有“简释与索引”。每一种官、爵，都以简明的语言加以综合性的解释，使读者略知全貌。同一种名称而意义不同的，分别解释。凡《周礼》所专有而不见于他书的，只写明属于《周礼》某官，并按原文略加说明。若同时见于《周礼》和他书而意义相同的，只按他书解释而不提《周礼》；若意义不同则分别解释。索引以笔画多少为序，笔画相同的，再以起笔“、”、“一”、“丨”、“丿”、“一”为序。

(六)书内的文字一律用简化字。疑难字用汉语拼音字母注音。

目 录

先秦官制概况	1
凡例	11
00 氏族时期	1
0001 氏族机构	1
01 夏代	8
0101 夏代职官	8
02 商代	16
0201 商代职官	16
03 西周	28
0301 爵称与官阶	28
0302 军政部门	33
0303 文教部门	54
0304 王室及其侍卫	63
0305 诸侯国政务官	76
0306 诸侯国文教官	83
0307 诸侯国公室及其侍卫	86
0308 大夫士家臣	91
li 《周礼》	97
li 00 《周礼》官爵总表	97
li 01 天官冢宰	119
li 02 地官司徒	136

li 03	春官宗伯	153
li 04	夏官司马	175
li 05	秋官司寇	193
li 06	冬官考工记	209
04	春秋时期	215
0401	周王室	215
0402	鲁国公室	223
0403	鲁公侍卫	234
0404	鲁国卿大夫家臣	238
0405	卫国职官	240
0406	郑国职官	248
0407	晋国政务	258
0408	晋国武官	268
0409	晋侯侍卫	274
0410	晋国卿大夫及其属官、家臣	283
0411	齐国政务	288
0412	齐国地方行政及军事组织	298
0413	齐君侍卫及卿大夫家臣	302
0414	陈国职官	307
0415	宋国职官	310
0416	楚国政务	321
0417	楚王侍卫及卿大夫家臣	331
0418	吴国职官	339
0419	越国职官	343
0420	秦国职官	345
0421	其他小国	348
0422	春秋各国新爵制	352